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79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　江建憲

原告與被告蔡明仁之所有繼承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9209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

附表：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57,90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57,904	115/1/19	115/4/28	(100/365)	16%			11,305.38
	小計									11,305.38
合計	269,209									